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刘天凇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工智能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中午12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本次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到委员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雨果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